

陕西省华山监狱数智安防设施设备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HZB-2026(FW) 059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商务要求	34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数智安防设施设备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QB-2026(FW)059

项目名称：数智安防设施设备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华山监狱数智安防设施设备维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支撑软件开发服务	数智安防设施设备维护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 30 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华山监狱数智安防设施设备维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3)《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华山监狱数智安防设施设备维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提供年检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3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

4.书面声明：（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2）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5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潜在供应商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到 2026 年 10 月 23 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节假日除外），携带单位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的复印件到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5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华山监狱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莲花寺镇

联系方式：0913-48172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5 室

联系方式：132898925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屈彤

电话：13289892509

温馨提示：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华山监狱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莲花寺镇华山监狱 联系人：张警官 电话：0913-481729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5室 联系方式：屈彤 13289892509
3.	项目名称	陕西省华山监狱数智安防设施设备维护项目
4.	项目编号	ZHZB-2026(FW)059
5.	项目预算 (招标最高限价)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6.	项目用途	为进一步提升华山监狱“三道防线”智能报警系统运行质效，本项目计划对现有智能报警系统进行升级。
7.	采购内容和要求	数智安防设施设备升级（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8.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30天内。 服务地点：陕西省华山监狱，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磋商文件发售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8.	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投标保证金转账或电汇：人民币叁仟元整。 （2）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者有效投标担保函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转账事由：*****项目保证金或项目编号保证金。 4、采用投标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
19.	汇款账户	1、开户行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北路支行 3、帐 号：61050110629600000259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正本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鲜章。

23.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电子版 U 盘一份，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在标袋中或者单独封装，电子版（U 盘或光盘）放置“正本”标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负责人授权书须为原件。
24.	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为数智安防设施设备维护服务，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全包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软件部署实施、系统部署调试、系统升级改造、开发调试、系统对接调试、数据迁移核查、工具仪器、人工、交通、安全防护、用户操作培训、管理费、税金、风险、验收、质保服务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因供应商漏项、理解偏差产生的额外费用追加。 2、一旦成交，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3、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4、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磋商项目实行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次报价），每次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1 第一次报价时，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

		需要响应的内容。 5.2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2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6.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27.	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归属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本项目按照定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款账户： 2.1 开户行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2.3 帐 号：159322825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陕西省华山监狱

2.2 监督部门：陕西省财政厅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5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陕西省华山监狱数智安防设施设备维护项目的相关工作。

2.6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其他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商务要求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
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
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

8、信用信息查询及落实政策需求

8.1 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公告中要求：

8.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8.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8.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8.2.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8.2.5 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fg>

融资渠道链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担保合作机构名单链接：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8.2.6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a. 如投标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或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

b. 关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为数智安防设施设备维护服务，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全包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为数智安防设施设备维护服务，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全包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软件部署实施、系统部署调试、系统升级改造、开发调试、系统对接调试、数据迁移核查、工具仪器、人工、交通、安全防护、用户操作培训、管理费、税金、风险、验收、质保服务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因供应商漏项、理解偏差产生的额外费用追加。**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1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11.3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应包含所有响应文件内容,Word 或 PDF 版本)装入标书正本袋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磋商有效期

12.1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不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13.2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13.3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在开标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单独密封提交，采购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

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联系方式如下：《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其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

13.4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请将保证金转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北路支行

账 号：61050110629600000259

转账事由：*****项目或项目编号保证金。

交款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注：1. 若因转账事由未标注清晰而引起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出。

13.5 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采购代理公司联系确认到帐，同时请将转款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辑在响应文件中。

13.6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到帐。到期未交、逾期到账或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信息与供应商信息不符，视为放弃此次磋商。

13.7 凡没有随附保证金的磋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标书将被拒绝。

13.8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正式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9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9.1 磋商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13.9.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他人的；

13.9.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4.2 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地点。

1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 开 标

16、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16.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对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声明，在磋商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磋商小组

17.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7.2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 审

18、评审

1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8.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8.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8.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18.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8.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8.3.4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8.3.5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8.3.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评审程序及办法

19.1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9.1.1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提供年检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3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		
4	书面声明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企业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审查小组成员（签字）：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9.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4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5	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商务要求	要求全面响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	---

19.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2 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9.2.2.1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2.2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20、磋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0.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书面形式，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书面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最终提交的书面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否则无效。

20.6 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0.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20.8 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供应商名单。

20.9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0.10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监督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21、评审方法

21.1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磋商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供应商最后报价）×价格权值（20），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方案	80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项目现状分析、②整体升级实施方案、③项目实施目标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和措施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和措施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和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 9 分） 每小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小项满分 3 分；共 3 小项，满分 9 分。 备注：完全满足评审标准是指：内容不能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要求的内容有遗漏、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况。
		系统部署 实施方案 (10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系统部署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部署实施流程；②误报警、无效报警降低优化措施；③参数调优方案；④报警逻辑回溯、复核机制实现方案；⑤测试验证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和措施实施步骤清晰、合理、且有详细的描述； 2、针对性：方案和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 10 分） 每小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小项满分 2 分；共 5 小项，满分 10 分。 备注：完全满足评审标准是指：内容不能逻辑混乱、描

		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要求的内容有遗漏、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况。
	系统升级 实施方案 (12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升级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系统升级实施流程；②系统稳定性保障措施；③报警处置流程优化方案；④报警事件流转处置功能实现；⑤升级过程业务连续性保障、回滚预案；⑥升级完成功能测试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和措施实施步骤清晰、合理、且有详细的描述； 2、针对性：方案和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 12 分） 每小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小项满分 2 分；共 6 小项，满分 12 分。 备注：完全满足评审标准是指：内容不能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要求的内容有遗漏、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况。
	软件适配 实施方案 (10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软件适配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国产化软硬件环境适配方案；②银河麒麟、统信 UOS 操作系统适配；③现有业务数据迁移、配置迁移方案；④适配后兼容性测试方案；⑤适配问题的处理预案。 二、评审标准

			1、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和措施实施步骤清晰、合理、且有详细的描述； 2、针对性：方案和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 10 分） 每小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小项满分 2 分；共 5 小项，满分 10 分。 备注：完全满足评审标准是指：内容不能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要求的内容有遗漏、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况。
		应急保障与安全管理方案（4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与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故障应急抢修预案、②网络与系统安全保障。 二、评审标准 1、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和措施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2、针对性：方案和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4 分） 每小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小项满分 2 分；共 2 小项，满分 4 分。 备注：完全满足评审标准是指：内容不能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要求的内容有遗漏、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况。
		项目实施	一、评审内容

		人员配置及培训方案（4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项目组织架构、实施团队人员配置、技术人员专业能力、岗位职责；②采购人操作培训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4分） 每小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小项满分2分；共2小项，满分4分。 备注：完全满足评审标准是指：内容不能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要求的内容有遗漏、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况。
		项目人员证书要求（9分）	项目团队人员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相关的证书证件，每提供一名有效且合格的证书证件得1.5分，满分9分。 注：须附人员身份证、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材料不全不计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6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建议贴合本项目实际，且有实际参考价值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服务承诺（6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承诺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承诺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履约能力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计分依据，每份合格	

		业绩合同计 2 分，满分 10 分。
备注		注：1）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3）履约能力评审时，磋商小组依据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核查原件，需要核查原件而未提供原件的，该项不进行计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给分。招标结束后，采购人有进一步核实业绩合同真假的权力，如若发现合同造假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成交人的中标/成交资格。

21.2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1.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a、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⑤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b、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

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1.4.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1.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2）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

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5）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1.5 定标

21.5.1 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

（3）磋商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5）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6-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6-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6-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6-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7-1、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7-2、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7-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 授予合同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

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工作，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屈工，联系方式：13289892509，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5室。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7、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其他

1、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 2、服务地点：陕西省华山监狱，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三、合同实施：

- 1、履约保证金：无

2、成交供应商须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合同履行全流程对接跟进，履约期间发生任何问题，采购人可随时联系对接人员，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响应并予以处置。

3、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本项目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四、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时限内完成，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服务标准：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为参考格式，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陕西省华山监狱数智安防设施设备维护项目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陕西省华山监狱数智安防设施设备维护项目。

1.2 服务地点：陕西省华山监狱，甲方指定地点。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

1.4 服务内容：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技术要求、乙方响应承诺，完成华山监狱智能报警系统软件升级实施工作，包括：部署算法策略系统，降低误报警、无效报警，提升报警准确率；升级报警处置系统，提升系统稳定性和报警处置效率；完成智能报警系统软件国产化适配；完成现有业务配置、业务数据迁移，系统联调、功能测试，用户操作培训，交付全套项目文档资料；

1.5 本合同服务为总价包干服务，包含人工、交通、工具仪器、辅材耗材、安全防护、管理、税金、7×24 技术支持、培训、验收等为完成全部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该价

格为固定总价，合同服务周期内不作调整。

2.2 付款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3 乙方开具的发票须为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正规有效发票；因发票问题造成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付款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进入作业现场必要的出入审批，提供系统基础资料、现有系统配置资料，配合乙方开展升级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质量、人员作业情况、实施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对安防系统业务拥有管理权，所有系统配置变更必须经过甲方确认。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验收、支付合同款项。

3.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配置项目实施人员，建立项目组织架构，明确岗位职责；实施人员须遵守监狱各项安全、保密、门禁管理制度，接受甲方安全管理教育。

(2) 升级实施全过程做好业务连续性保障，制定升级回滚预案，避免监狱安防业务中断。

(3) 完成算法策略系统部署调优、报警处置系统升级、国产化适配，完成配置与业务数据迁移，完成系统功能自测。

(4) 严格遵守监所安全保密规定，严禁私自拷贝、导出、外传监控录像、人员数据、报警记录等监所涉密数据；所有系统参数修改必须经过甲方确认并留存记录。

(5) 对甲方相关管理、操作岗位人员开展升级后系统操作培训，提供操作培训文档。

(6) 提供1年原厂软件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提供软件 BUG 修复、版本升级技术支持。

(7) 乙方人员在现场作业期间，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主体实施工作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确需分

包非主体辅助工作，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分包工作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第四条 实施、测试与质保要求

4.1 总体标准：满足国家安防相关规范标准、监狱监管安全要求，同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技术服务要求及乙方响应承诺。

4.2 实施过程分阶段开展：部署、调优、适配、迁移、联调、测试、整改、培训、验收。

4.3 质保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软件原厂质保；质保范围为本项目升级交付软件，提供BUG修复、版本迭代升级技术支持。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乙方知悉本项目涉及监所监管涉密信息，乙方及项目全部人员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监所视频、人员信息、报警数据、安防拓扑、监区布局等资料，不得拍照、拷贝、外传。

5.2 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全部删除、销毁持有的甲方涉密资料，不得留存副本。

5.3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第六条 履约验收

6.1 项目终验：全部升级实施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全套完整项目档案（实施报告、测试报告、数据迁移报告、部署手册、运维手册、培训记录等），甲方组织项目最终履约验收。

6.2 验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本合同约定、国家及行业安防相关标准。

6.3 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提交资料不全、发票问题导致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全部升级实施及验收，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3 乙方发生转包、擅自分包、严重泄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7.4 任何一方擅自单方面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7.5 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继续赔偿差额部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9.1 对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一	项目总体要求	
1	本项目为华山监狱智能报警系统软件升级实施项目,包含三项核心任务:1)部署算法策略系统,降低误报警、无效报警,提升报警准确率;2)升级报警处置系统,加强系统运行稳定性,提升报警处置效率;3)完成智能报警系统软件国产化适配。	
2	完成现有业务数据、设备配置迁移,兼容现有业务流程,满足监所报警业务闭环管理要求;升级实施过程保障业务尽量连续,具备回滚方案。	
3	项目授权指标:视频通道接入授权 ≥ 2500 路,设备接入管理授权 ≥ 2500 路;入侵报警防区管理 ≥ 500 个,报警记录存储 ≥ 1000 万条;门禁点授权 ≥ 300 个;算法策略授权 ≥ 10 个。	
4	所有软件功能须为平台原生功能,不允许通过外挂第三方独立软件实现需求;系统接口、协议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支持与省局业务系统、第三方 AB 门 / 访客系统、电网设备、各类报警主机等第三方系统设备对接。	
二	平台基础包	
1	支持部门基础信息的增加、删除、修改、查询、批量导入、批量导出功能。	
2	支持用户信息增删改查、批量导入、批量导出。	
3	支持绑定用户 MAC 地址、IP 地址;支持用户自主修改密码、管理员重置用户密码。	
4	支持用户配置自定义快捷入口;支持自定义菜单内容。	
5	支持上传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配置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6	支持平台对所有接入物联网设备执行统一校时。	
7	支持设置账户密码有效期。	
8	支持 Web 端、PC 客户端、移动端登录类型配置;支持密码、PKI 两种认证方式配置。	

三	国产化客户端	
1	客户端兼容银河麒麟 V10（ARM 构架）、统信 UOS V20（ARM 构架）国产化操作系统。	
2	在国产化环境下可正常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等核心业务操作。	
四	视频监控	
1	平台提供完整视频管理服务,支持国产主流设备网络 SDK 协议、GB28181 协议、ONVIF 协议接入编码设备,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业务能力。	
2	本项目视频通道接入授权数量 ≥ 2500 路。	
五	视频级联	
1	支持协议包含 GB/T28181- 2016 及相关行业视频标准协议。	
2	具备域间注册与心跳保活、资源同步、实时预览、录像回放与控制、录像下载、设备远程控制能力。	
六	设备网络管理	
1	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网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等指标采集;本项目设备接入管理授权 ≥ 2500 路。	
2	支持监控点通道在线状态、录制状态、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指标检测。	
3	支持告警信息统计展示;支持监控点、编码设备、解码设备、视频综合矩阵、NVR、磁盘阵列、云存储告警阈值自定义配置。	
4	输出视频运维统计报表,包含区域综合排名统计、录像完整性统计、录像存储达标统计、在线状态统计、离线时长统计报表。	
5	支持按设备类型、资源对象、自定义周期配置自动巡检计划。	
6	支持 GB/T28181、Open Network Video Interface、ISAPI 协议。	
7	单节点在线状态巡检效率 ≥ 1000 路 / 小时;单节点录像情况巡检效率 ≥ 1000 路/小时。	
七	监所人员管理	
1	具备服刑人员库、民警库、外来人员库,同时支持自定义名单库。	

2	服刑人员、民警数据支持对接省局业务系统自动获取数据；同时支持平台手动录入、表格模板批量导入人员信息。	
3	外来人员库支持对接 AB 门设备获取数据，支持与第三方 AB 门系统、访客系统定制化对接。	
八	入侵报警	
1	系统管理防区数量 ≥ 500 个，报警记录存储容量 ≥ 1000 万条。	
2	支持国产主流厂家报警主机通用系列设备接入。	
3	支持报警子系统布防、撤防、消警操作。	
4	支持防区旁路、旁路恢复操作。	
5	支持实时接收入侵报警事件；支持历史入侵报警事件查询、导出。	
九	门禁管理	
1	本项目门禁点授权 ≥ 300 个；支持卡片、人脸、指纹多种身份介质；提供门禁权限管理、事件管理、门禁状态查看、门禁远程控制、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远程呼叫对讲业务。	
2	支持按组织、人员、人员分组、门禁点配置权限；支持权限有效期、计划模板、假日计划配置。	
3	支持依据证件类型、岗位等级、职称等人员属性自动生成人员分组。	
4	支持权限增量下发、初始化全量下发；支持按时间段配置门常开、常闭状态。	
5	支持按不同时段配置差异化认证方式，例如刷卡 + 人脸、刷卡 + 指纹组合认证。	
6	支持首卡常开功能，刷首卡后门保持常开至设定时间段结束；期间再次刷首卡，门恢复正常管控状态。	
7	支持黑名单卡、胁迫卡、超级卡配置；黑名单卡禁止开门；胁迫卡开门同时上报胁迫报警；超级卡不受常闭、组合认证约束，刷卡直接开门。	
8	刷卡开门场景下，卡片权限未同步至前端门禁设备时，支持由中心平台完成权限认证开门。	

9	支持门禁点、人员、组织、区域多维度查询权限配置信息、权限下发状态。	
10	支持配置接收的事件类型、事件保存时长；可查询人员出入事件、设备事件。	
11	实时查看门禁开关状态、设备在离线状态。	
12	平台远程对门禁点执行开门、关门、常开、常闭控制。	
13	门禁一体机呼叫平台中心，CS 客户端弹窗展示一体机视频；中心可完成接听、拒绝、远程开门操作。	
14	人员进出事件实时展示，展示人员基础信息、抓拍图片、进出时间、设备名称，支持全屏展示。	
十	重点区域人员门禁管控	
1	支持多重认证、多门互锁、反潜回业务模式。	
2	认证分组人员，按预设认证顺序在前端设备完成全部认证后开门。	
3	人员在前端设备完成顺序认证后，还需要中心操作人员刷卡 / 指纹二次认证，才可远程开门。	
4	反潜回管控：人员刷卡进门必须对应刷卡出门，进出刷卡记录一一绑定校验。	
十一	监所报警中心	
1	接收智能分析报警事件；接入第三方门禁、电网、报警主机等报警事件，并实现报警联动视频。	
2	报警实时弹窗提醒；查看报警联动抓拍图、联动实时视频、历史回放视频，展示报警地理位置。	
3	支持报警四级流转推送，流转链路：报警源→值班室→分控中心→监狱指挥中心→省局指挥中心。	
4	超过规定处置时限未处理的报警事件，系统自动向上级流转上报。	
5	处置人员可设置报警级别、填写报警原因、处置意见，指定处置民警，支持处置附件上传留存。	

十二	监所地图	
1	地图上叠加监控点、电网、对讲、门禁、应急报警点位；可调阅视频预览、回放，查看报警信息；展示电网短路、断路报警信息、实时电压电流数据；报警发生时对应点位地图闪烁告警提示。	
2	支持框选摄像机批量打开视频；双击点位调阅视频；查看点位名称、IP 地址、所属组织、型号、设备状态；调阅预览、录像回放、当日报警信息；支持快速回放 5 分钟、10 分钟、30 分钟片段录像。	
3	支持地图图层下钻；支持地图新增、修改、删除。	
4	地图资源图标支持上下左右对齐；修改图标尺寸、旋转角度；复制同类型图标样式；支持点位移动、删除。	
5	地图上展示门禁实时状态；支持直接在地图界面远程控制门禁开关门。	
十三	人员区域布控	
1	可配置布防任务，包含布防名称、布防人员、布防时间策略、布防地理范围。	
2	基于人脸识别技术，支持按人员类型（重点犯、普通犯）、地理区域布防；服刑人员在指定时段闯入布防区域，触发非法入侵报警，报警中心接收告警信息。	
3	基于人脸识别技术，支持按区域对外来人员布防；外来人员在指定时段闯入布防区域，触发非法入侵报警，报警中心接收告警信息。	
十四	车辆区域布控	
1	配置车辆布防任务，包含布防名称、布防时间、布防车辆对象、布防地理范围。	
2	基于车牌识别技术，支持按车牌、车辆库进行布防；车辆在指定时段闯入布防区域，触发非法车辆入侵报警，报警中心接收告警信息。	
十五	AI 模型管理	
1	平台统一对 AI 设备进行管理、AI 模型下发。	

2	兼容常规智能分析设备、大模型智能分析服务器设备接入管理。	
3	具备模型管理、智能分析任务配置、任务下发、事件处理、事件配置、预案配置、智能分析编排、模型任务管理、二次分析事件处理能力。	
4	兼容人体检测 CPU 算法；支持服装检测等 AIOP 算法，需配套适配大模型分析服务设备。	
十六	智能监控	
1	依托前后端 AI 设备完成人脸比对识别；支持配置重点人员识别计划、陌生人识别计划、高频人员识别计划；接收上述类型实时告警事件。	
2	支持配置智能分析规则，接收智能分析服务器上报事件。	
3	依托人脸、视频结构化技术，实现人体、车辆抓拍图片智能检索；配置人体、车辆识别计划，接收人体、车辆实时事件。	
4	支持人脸、人体、车辆以图搜图检索；支持人员运行轨迹可视化展示。	
5	配置实时流分析任务，对视频流做重点人员、陌生人、高频人员、人体车辆结构化实时分析。	
6	指定录像点位和目标时间段，对历史录像码流进行人、车结构化分析，实现智能事件快速检索查询。	
7	基于通行数据，建立人员人脸比对一人一档；查询人员、车辆在监区内完整通行记录与运行轨迹。	
8	人脸图片检索人员档案，档案包含姓名、所属组织、证件号码、联系方式、人脸库分组，可跳转查看抓拍记录、人员轨迹。	
9	根据人员档案查询人脸事件、人员轨迹；基于车辆结构化数据、车辆图片查询抓拍事件、车辆轨迹。	
十七	人车智能档案	
1	基于平台采集的人员、车辆通行全量数据，实现人员人脸比对一人一档查询，人员、车辆监管场所完整通行数据、运行轨迹查询。	
十八	算法策略应用	
1	本项目算法策略授权 ≥ 10 个。	

2	对组合报警策略执行全过程回溯，查看事件拦截原因、报警逻辑执行情况、算法输出目标数据。	
3	对攀高、离岗、如厕超时、周界入侵事件做二次复核，降低误报率。	
4	支持多相机空间标定，识别人物身份，智能研判输出单人独处报警。	
5	支持区域罪犯人脸布控二次研判，结合时空逻辑，研判罪犯周边无民警监管、单人独处等条件，输出违规滞留报警。	
6	支持人工标定智能报警为正报、误报，提供对应统计分析。	
十九	外来人车登记	
1	登记外来人员基础信息，登记字段支持自定义扩展。	
2	支持本地上传照片、多功能采集仪、人证设备采集外来人员人脸照片，并下发至对应人脸库。	
3	可基于审批不通过的历史登记记录修改信息，完成快速重新登记。	
4	支持外来车辆信息登记。	
5	查看外来人员、外来车辆历史登记记录；人员信息卡片化展示，支持姓名、证件号检索。	
二十	人员核验	
1	统计 AB 门服刑人员进出数量，外部来访人员来访数量、滞留数量，民警职工内部人员进出数量。	
2	展示刷脸核验人员信息，包含姓名、进出方向、人员类别、证件号、事由、带领民警、进出时间、核验设备。	
3	人员进出时语音播报人员类型。	
4	核验记录支持外部人员、服刑人员、未登记人员、民警分类筛选。	
5	WJ 核验界面、民警核验界面展示的人员类型支持自定义配置。	
二十一	车辆核验	
1	展示当日进入、当日离开车辆统计数据。	
2	展示当前通行车辆车底照片、车辆抓拍照片、车牌抓拍照片。	

3	展示车辆进出方向、进出时间、车辆类型、驾驶员、带领民警。	
4	支持驾驶员人脸核验、带领民警人脸核验；民警完成检查后人脸确认；车行岗值班民警可人工审核放行。	
5	支持车底检测设备的车底模式，车牌抓拍机的卡口模式两种工作模式可选配置。	
二十二	防误放管理	
1	展示当日全部离监人员，按离监类型分类；支持多名服刑人员批量离监审核；支持最多设置 2 名带领民警。	
2	显示离监人员证件照、现场抓拍照片，人员基础信息、带领民警信息；审核民警录入编号、备注信息完成审核确认。	
3	支持服刑人员刷脸离监审核；支持手动录入人员编号发起离监审核，手动录入方式必须执行民警二次审核。	
二十三	平台定制	
1	完成罪犯信息库、民警信息库等业务数据库定制迁移适配，适配本单位现有业务流程。	
二十四	平台数据迁移	
1	从现有监狱综合安防集成管理平台，迁移视频设备、门禁设备、报警主机、报警联动配置、行为分析规则配置。	
2	完成存储设备内历史音视频数据迁移工作，迁移后历史录像可正常回放查阅。	
二十五	商务及技术约束	
1	系统全部功能满足国产化环境运行；原有利旧设备、第三方系统对接所需接口、SDK、开发工作全部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对接开发费用。	
2	系统稳定运行，并发访问、设备巡检、报警处理满足本项目授权规模下业务使用；响应时间满足安防系统常规业务操作要求。	
3	中标方需交付系统部署手册、运维手册、用户操作手册、接口文档、数据迁移报告。	
4	对管理运维人员、业务使用人员开展操作培训。	

5	提供不少于 1 年原厂质保，包含软件 BUG 修复、版本升级服务，7×24 小时技术支持。	
6	本采购需求内全部功能点作为验收项，逐项进行功能测试，授权指标、性能指标须现场实测达标；数据迁移完成后，历史配置、历史音视频数据完整可用。	
7	本项目平台软件所有交付成果知识产权合法无纠纷，不存在侵权风险。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陕西省华山监狱数智安防设施设备维护项目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HQB-2026(FW)059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书面声明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五、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一、供应商概况
- 二、技术服务方案
-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条所列“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提供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提供年检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注：提供资信证明的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的证明材料。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3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

四、书面声明（附件 1）（附件 2）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
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附件3）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时提供3-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3-1及3-2）**

3-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被授权人参与的还须提供被授权人的社保或者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附件 4）

附件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四、是否为联合体磋商_____（是或否）。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函

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
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贰份、电子版壹份。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本表中投标报价为“分项报价表”中总计。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表：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为数智安防设施设备维护服务，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全包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软件部署实施、系统部署调试、系统升级改造、开发调试、系统对接调试、数据迁移核查、工具仪器、人工、交通、安全防护、用户操作培训、管理费、税金、风险、验收、质保服务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因供应商漏项、理解偏差产生的额外费用追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三、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声明：除本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项目外，我公司声明其他所有技术条款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注：1.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在表中响应，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注清楚【详见某某条款某某页】。如未体现将按照“负偏离”认定。

3.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4. 如有偏离情况，请逐项填写，并备注清楚偏离情况，如完全响应，可不填写此表，但是须保留此表，并盖章签字。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所列的偏离项目外，我公司声明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注：1.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3. 如有偏离情况，请逐项填写，并备注清楚偏离情况，如完全响应，可不填写此表，但是须保留此表，并盖章签字。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五、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保证金以转账形式缴纳的需提供转账凭证，保证金以纸质保函方式交纳的，提供采购人开具的保函回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正在实施的项目等情况。

二、技术服务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XXXX_} 单位的{_XXXX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参考格式：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